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65,600,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8.33 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65,600,000 股股份，佔：(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828,000,000 股股份約 20.00%；及 (2)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3,827,200 股股份約 15.28%，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8.33 港元相當於：(1) 股份於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9.25 港元折讓約 9.95%；及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9.134 港元折讓約 8.8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79.4 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379.1 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所羅門群島金嶺礦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及餘下 5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惟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8.33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165,600,000 股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 年 9 月 22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發行人
(2) 金山 (香港) 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認購方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認購方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899)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2899) 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

開採、生產、提煉及銷售銅、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認購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165,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828,000,000 股股份約 20.00%；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3,827,200 股股份約 15.28%，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6,560,000 港元，而認購方須支付的總代價約為 1,379,448,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 8.33 港元，相當於：

- (1) 股份於上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9.25 港元折讓約 9.95%；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9.134 港元折讓約 8.80%。

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8.33 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現行市價、現有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配發及發行，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並於完成日期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本公司應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對認購事項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 (2) 認購方已從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認購相關的必要批准和同意（如需要）；
- (3)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遵守所有內部法律及合規程序，包括各自董事會之批准及（如需要）股東之批准；
- (4)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定義見9月11日通函）及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9月11日通函）擬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9月11日通函）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9月11日通函）完成所有程序及取得適用的政府批准；及
- (5) 認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

雙方同意先決條件第(2)至(5)項不得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上文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惟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即本公司全數收取認購事項之代價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而該五個營業日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165,600,000 股股份予認購方。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方持有的該等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當認購方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認購方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65,600,000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 165,600,000 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28,000,000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及按收購事項（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擬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份(定義見9月11日通函)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定義見9月11日通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按收購事項(定義見9月11日通函)擬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9月11日通函)後	
	股份數量	概要 持股量 %	股份數量	概要 持股量 %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¹⁾	281,400,000	33.99	281,400,000	25.96
達峰投資有限公司 ⁽²⁾	138,600,000	16.74	138,600,000	12.79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³⁾	172,814,000	20.87	172,814,000	15.94
認購方及其關係人 ⁽⁴⁾	6,300,000	0.76	171,900,000	15.86
其他公眾股東 ⁽⁵⁾	228,886,000	27.64	319,113,200	29.45
合計	828,000,000	100.00	1,083,827,200	100.00

附注:

-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香港恒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由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002237))全資擁有。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36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8)上市的公司)擁有44.48%權益, 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72%權益。
- (4) 紫金環球基金為紫金礦業控制的實體, 持有6,300,000股股份。

- (5) 收購事項完成後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 Golden Crane 及 Prominence Investment (各自定義 見 9 月 11 日通函) 將分別持有 72,154,986 股及 18,072,214 股股份 · 佔本公司股權約 6.66% 及 1.67%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379.4 百萬港元 · 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 淨額將約為 1,379.1 百萬港元 。

根據認購協議 · 50%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所羅門群島金嶺礦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勘探及開發項目之撥款 · 及餘下 50%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惟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

紫金礦業是一家規模龐大的跨國礦業集團 · 在全球範圍內致力於銅、金、鋅、鋰、銀、鉬等金屬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採礦工程的研究、設計和應用等 · 為低碳未來提供提高生活水平的材料。與紫金礦業的合作不僅提供資金加快發展本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項目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 還有助於經驗共享 · 並在海外採礦技術及礦山營運方面提供支援 。

董事會認為 ·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 · 屬公平合理 · 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 及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就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本公司擬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特別授權 (定義見 9 月 11 日通函) 按每股 8.1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90,227,000 股股份 ·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9 日之公告及 9 月 11 日通函披露。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訂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舉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及配發上述 90,227,000 股股份。為免生疑問，上述發行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9)，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9 月 11 日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1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向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 及 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 90,227,200 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收購 AXF Gold Ridge Pty Ltd. 20.22%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於 202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 (前稱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	於本公司悉數收到認購方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即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 (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豁免) 後五個營業日內 · 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 結算日 (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個交易日」	2024年9月20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 60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金山」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

「認購」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 2024 年 9 月 22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8.33 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 165,600,000 股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紫金礦業」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和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